

2022 年度南京市水务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全市水务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实行依法治水、依法管水。

（二）研究拟定全市水务发展战略和政策、水务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研究拟定市域主要江河、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节水、排水、生活污水处理、水土保持和农田水利等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水资源和防洪等水务论证工作；指导各区水务规划编制工作。

（三）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组织拟定全市和跨区中长期水量供求计划和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管理；负责水域的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的核定工作，提出限制排污的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实施河湖引调水工作；指导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市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承担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

（四）负责全市供水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全市供水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服务指标和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供水特许经营管理。

（五）负责全市排水管理和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达标区创建工作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and 设施的运行、维修养护情况；负责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工作；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各区之间以及相邻地区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查处违反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水事案件。

（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执法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审查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牵头负责其他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城乡河道、湖泊、水库、塘坝及其水域、岸线以及堤坝、涵闸、泵站、灌区、沟渠等各类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与保护。

（九）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建设。指导全市机电排灌、灌区改造与节水灌溉和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作；指导全市农田基本建设中水利方面的工作以及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并指导开发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十一）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水

务工程相关技术质量标准、规程、规范，起草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的重要水务工程；负责组织和协调城乡建设中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和运行的质量与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水务科技信息工作。组织重大水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与应用；负责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与吸收；负责水务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监督与实施，并补充与完善；负责全市水务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市水务信息化工作。

（十三）负责编制全市水务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本级水务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提出有关水务价格、收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负责市水务局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务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旱防台排水防涝工作。负责对流域性河湖、城乡骨干河道和主要水务工程设施实施防汛抗旱防台排水防涝调度，负责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防汛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工作。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市编办《关于优化调整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发〔2019〕4号），本部门主要职责调整如下：

（一）划出的职责

1. 将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转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将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划转至市生态环境局。

3. 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划转至市农业农村局。

4. 将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职责及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承担的日常工作职责划转至市应急管理局。

（二）增加的职责

增加城区排水设施调度、设施维护及积淹水点整治等消险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全市水环境建设工作。

2. 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 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治理与保护工作。

4. 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南京水务集团进行绩效考核。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计划处（市水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审计处）、水资源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基本建设和科技处（安全生产监督处、市水务工程

建设项目稽察办公室）、工程运行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调度办公室）、生态河湖处（水利工程移民处）、农村水利处（市水土保持办公室）、河长制综合处、水环境建设处、供水管理处、污水设施建设处、排水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南京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南京市防汛机动抢险队，南京市三汊河河口闸管理处（南京市水务信息中心），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南京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水务局机关，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南京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南京市防汛机动抢险队，南京市三汊河河口闸管理处（南京市水务信息中心），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南京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真抓实干求实效、锐意创新解难题，水务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我们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和新时期治水思路，紧扣“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圆满完成水务建设投资 48.3 亿元，获 2021 年省政府“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城镇

污水提质增效成效明显”两项督查激励。

（一）坚持系统治理，水环境质量保持领先。按照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要求，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实现水环境监测质量连续四年保持全省第一。一是盯紧守牢断面水质达标。开展红山桥等断面“增Ⅲ消劣”专项行动，完成年度 25 项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10 个国考、42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均达 100%，28 条入江支流水质均达考核目标。二是系统推进溢流污染防治。坚持把暗涵当作明河治理，累计完成进香河、内金川河东支等 51 处城市暗涵整治，基本实现涵内整洁、污水纳管、雨水通道恢复等目标。试点推进里圩河 R08 等较大排口精准限流截流和雨水释放改造，有效提升城市河道水质稳定性。三是有序推进央督问题整改。研究制订“3+1”整改实施方案，建立“清单化”管理、“月调度”机制，高质高效推动整改。完成污水管网改造年度任务，10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污水直排问题已整改完成 9 个，针对 22 处河道水环境问题制订的 58 项工程性措施已完成 39 项，整改工作满足序时进度要求。

（二）坚持建管并重，水务基础愈发牢固。坚持一手抓项目建设，一手抓长效管护。一是有力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全年更新改造污水管网 72 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农村污水治理“双 60”治理覆盖率 100%。创建 58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 BOD 浓度超过 100mg/L。二是稳步提升农村水利保障水平。完成高淳区淳东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和 4 个中型灌区建设任务，推进 20 座重点塘坝、12 座农村

重点泵站、6 条翻水线项目建设。建设农村生态河道 231.28 公里，建成 20 座水美乡村。六合区河王坝小流域、浦口区瓦殿冲小流域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市水土保持办公室获评“全国水土保持先进集体”。三是全面提高河湖管理保护能力。《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详细规划》经市规委会审查通过。长江段格化巡查管理机制走深走实，今年以来共出动巡查人员 2 万多人次，巡查车辆 1 万多车次，巡查岸线长度 2.5 万公里。做好智慧水务系统运行维护，优化水务数据中心功能，推进二期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三）坚持节水优先，水资源管理高效集约。围绕“深化节水、水源达标、深度处理、严密监测、预警应急”总要求，紧扣民生导向、强化行业监管。一是严格落实节水优先行动。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内，推进年度 126 个节水型载体和工业节水技改项目建设，开展 14 条重点河湖、13 座中型水库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在 2021 年度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荣获全省第一。二是巩固水源地达标建设成果。完成桥林、龙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三岔水库应急水源地达标建设，推进杨库水库、新济洲凤凰湖应急水源地达标建设，大泉水库市级水源地已核销。三是完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80 公里，改造老旧小区供水设施 40 处，推进桥林水厂、燕子矶水厂新改建工程。强化从水源水到龙头水全过程预警监控，水质单项合格率、综合合格率均为 100%。推进再生水利用工作，全市再生水循环利用率达 21.67%。

（四）坚持安全底线，水务发展更具韧性。坚守水安民稳底

线，将韧性理念贯穿水务建设管理全过程。一方面，持续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完成 94 项防汛消险、15 项积淹水整治项目建设，推进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固城湖退圩还湖永联圩新建堤防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对照“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累计完成内涝治理项目 113 项，总投资 27 亿元。今年汛期，先后启动全市防汛 III 级、防台风 IV 级和涉农区抗旱 IV 级应急响应，成功处置 6.24 强降雨、台风“梅花”及罕见严重旱情侵袭，未发生人员伤亡，城市运行保持有序、农业生产总体平稳。市防办获评“全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先进集体”。另一方面，持续抓牢水务安全生产。制定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召开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会议 7 次、局安委（办）会会议 5 次。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治理巩固提升、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治本攻坚”大会战等 10 余项行动，整治一般隐患 4243 项、销号重大隐患 1 项。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抽查和行业日常巡查检查，督查单位 302 家，整治问题隐患 498 个。

（五）坚持人民至上，幸福河湖多点绽放。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核心内涵，答好幸福河湖“民生答卷”，让幸福可知可感可及。一是滚动开展建设。编制印发《幸福河湖建设方案》，谋划“一江两带、两城五片”幸福河湖建设布局。《南京市幸福河湖建设评价规范》已纳入申报地方标准流程。完成 174 条幸福河湖创建工作，其中 30 条民生实事幸福河湖受到人大、政协充分肯定。联合市财政出台幸福河湖建设奖补政策，年度发放奖补资金 5228 万元。二是多方协调联动。

省级秦淮河河长及 15 名市级河湖长巡河调研 43 次，基层河湖长巡河 15 万余次，处置问题 2.3 万余件。深化“河湖长+河长办+部门”对口联动机制，草拟“市河长办实体化运行方案”。编制“河湖长履职方式示意图”，每季度致河长“一封信”提出履职建议，有效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三是改革创新增效。打造校地、政企、军民融合治水新模式，专家河长、企业河长、部队河长、银发河长、学生河长队伍不断壮大，溧水区小水库住家保姆模式入选水利部“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典型案例汇编”。编制南京都市圈联合河湖长制《工作规则》《工作机制》，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跨界河湖治理实现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步、执行上同力，形成最大合力。

二、立法修法强手段、普法执法壮声势，法治政府根基不断夯实。

我们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坚决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途径，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迈向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

（一）坚持立法先行，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法制环境。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努力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一是推进重点领域立法。高标准推进《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充分征求沿江各区、市级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意见，《条例》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成为《长江保护法》正式出台后全国首部实施性专项地方立法。二是做好行业配套建设。根据水

利部部署要求，重点做好新《行政处罚法》在水务行业的贯彻实施。制定出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组织修订《南京市供水和节约用水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三是加强法规文件管理。研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明确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发布、备案监督管理、有效期限和清理制度等程序。落实动态管理，及时废止局系统规范性文件 1 件。严格审核备案，今年制定的 3 件规范性文件均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并按要求向市司法局备案，做到了应审尽审、应备尽备。

（二）坚持执法有度，维护高质量发展的水事环境。构建全流程动态监督体系，让法治精神融入每个执法环节。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全年出动执法巡查人员 25143 人次、执法船艇 2029 艘次，开展联合执法 152 次，发现处置水事违法行为 193 起，立案查处 22 起，结案 19 起，责令整改 5 起。二是突出执法重点。对违法线索较为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区域，集中执法力量，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72 次。严厉打击妨碍行洪，非法取水，侵占河湖、堤防、水库库容，毁坏水库大坝，非法采砂，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水事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强化执法威慑。三是提升执法效能。积极应用遥感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船）巡查、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提高执法监管的精准度和执法效率。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让问题无处遁形，让执法长牙带电。

（三）坚持普法为民，营造高质量发展的舆论环境。按照“普法体系健全完善、法治素养普遍提升、法治能力切实增强”的目标，坚持用创新的方式谋普法、新颖的路子促学法。一方面，高站位推进。成立普法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落实专职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公职人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实践。研究制定《水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为全市水务普法工作把握方向、描绘路径。另一方面，全方位普及。充分利用 3.22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5.15 “城市节水宣传周”和 12.4 “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专刊报道、网络答题、绘画征集等一系列宣传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我局被评为南京市“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三、旗帜鲜明讲政治，党的建设成果巩固提升。

我们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持续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和管党治党水平，努力取得更大成果。

（一）政治建设得到进一步强化。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是严明政治责任。局党组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能力。制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实施意见，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二是严守政治规矩。组织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请示报告条例》，制定印发《关于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的具体办

法》，明确请示报告主体、范围、事项、程序和方式等事项，全年向市委请示 3 次、报告 20 次，严格落实请示报告责任，规范执行请示报告工作。三是严肃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抓好党员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谈心谈话等工作。制定“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举措，落实责任主体报告、约谈、检查考核、责任追究和年终述责述廉等工作，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二）理想信念得到进一步纯化。坚持思想引领，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淬炼政治信仰纯度，铸就忠诚之魂。一方面，抓好“关键少数”。制定局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建立集体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等学习制度，对学习时间、内容、主讲人做出明确规定。全年围绕 14 个专题，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 19 次、交流研讨 11 次、专题党课 13 次、专题辅导报告 3 场。迅速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对标对表分解重点任务，确保层层推进、走深走实。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面对面、互动式宣讲，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落地生根。另一方面，带动“绝大多数”。运用“三会一课”、“统一活动日”、“学习强国”等载体，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21 个党支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新观点、新论断、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组织交流研讨 41 次。

（三）意识形态得到进一步固化。始终以“时时放心不下”

的责任感，抓紧抓实抓细意识形态领域各项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一是坚定“主心骨”。局党组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扛起“管方向、管阵地、管人、管事、管问责”的主体责任。印发“意识形态重点工作清单”，召开2次专题研究会和2次专项分析研判会，及时排查风险点，预判舆情动态。二是坚守“主战场”。建立健全网络风险防范机制，稳妥调控社会热点问题、敏感事件、突发事件等网上舆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平稳可控。三是打好“主动战”。结合“大走访、大排查、大攻坚”行动，组织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发现的8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主动加强舆论引导，把“网下用力”与“网上用心”结合起来，弘扬水务正能量，传播水务好声音。

（四）支部基础得到进一步硬化。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激活基层党建“神经末梢”，着力打造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一是牵住“牛鼻子”。制定党建三级责任清单，严格落实书记带头讲党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党性定期分析等要求。做好支部（总支）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增设优化局机关党支部架构。二是找准“突破点”。积极探索党建和业务互融互促，以“一支部一项目”主题活动、“模范机关”建设、“共学攻坚6040”行动等为切入口，推动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在业务领域见行见效。三是发挥“示范性”。先后派出13名市级“抗疫先锋”党员和140名局机关“抗疫先锋”党员，下沉到溧水区、栖霞区、鼓楼区抗疫一线，共同守护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组织开展“建设模范机关、争当六个先锋”实践活

动，总结先进经验，树立榜样典型，引领全系统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五）干部队伍得到进一步优化。始终把干部队伍建设放在管党治党的突出位置来抓，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干部工作，为水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干部支撑。一是亮明“指挥棒”。优化内部考核的指标体系、考核流程及结果评定规则，将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过程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引导激励全局系统干部群众干事创业。对干部考核既看区间又看过程，既看定量又看定性，既看见事也识别人，“绩由事考、人以绩论”的大考核环境进一步深化。二是瞄准“高素质”。坚持内部挖潜与向外争取相结合，着力锻造堪当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局机关行政编制增加 4 名，增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办公室牌子并核增副处长领导职数 1 名。修订《南京市水利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评审水利工程中级职称 189 名、初级职称 7 名。三是育好“青年苗”。积极破解年轻干部配备不足问题，遴选科级干部 1 名，完成名校优生基层挂职锻炼 1 名、新考录公务员试用期满考核管理 2 名，选送 3 名优秀年轻干部参与全市抗疫先锋突击队，让年轻干部在关键时候、重要任务中经受磨炼、快速成长。合理缩短年轻干部的成长周期，7 名科级干部提前半年晋升职级。

四、抓早抓小严纪律、正风肃纪反腐败，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

我们坚定执着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党风政风展现新气象，不敢腐、不能

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综合效能不断显现。

（一）用好作风建设“保鲜剂”。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韧劲，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树立重实干、重服务、重担当的良好形象。一是找问题。围绕水污染防治、河湖管护、安全生产、水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监督，精准体检把脉，堵塞不正之风。二是补短板。针对作风行风满意度评议反馈我局的 19 条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均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大力整治“学风”“怕”“慢”“庸”“散”“四风”6 个方面突出问题，实现精神面貌再换新、服务效能再提升、发展环境再改善、群众认可再提高。三是促提升。坚持作风建设与业务工作相融合，明确标准、落实规范、优化考核、强化激励。加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局长信箱等平台建设，搭建完善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沟通平台，让民意成为作风建设的“风向标”和“助推器”。

（二）拧好纪律建设“安全阀”。坚决守住纪律底线，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一方面，绷紧思想之弦。加强党纪法规教育，将党章党规党纪纳入“三会一课”、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给党员干部敲警钟、亮红灯。发挥好政府网站、手机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作用，及时传达中央、省市委关于廉洁过节的各项要求，加大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另一方面，上紧行动发条。综合运用谈心谈话、检查抽查、列席会议、介入参与、备案报备、受理信访举报、督促巡察整改、提

出监督工作建议等方式，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深入排查行业廉政风险点，确保风险排查不落空、排查结果全运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扎牢制度“笼子”，让每个岗位、每个人员、每项权力都受到监督和制约。

（三）打好执纪问责“组合拳”。敢于较真碰硬，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一方面，精准查处。推动运用“四种形态”具体化、规范化、实效化，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宽严相济、错责相当，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全年信访接受件7起、自办案件3起、协办案件2起、党政纪处分3人、批评教育1人。另一方面，合力查处。依纪依法独立开展案件办理，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和局责任办的作用，坚持每季度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局党组每半年听取一次工作汇报。

第二部分
南京市水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31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56.3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7.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98.69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096.6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56.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976.99	本年支出合计	71,991.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43.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8.75
总计	72,720.50	总计	72,720.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1,976.99	71,975.16						1.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55	2,439.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7.13	197.13						
2080101	行政运行	197.13	19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41	2,038.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36	323.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2	75.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96	913.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93	452.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54	272.54						
20808	抚恤	23.57	23.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7	23.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4	180.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4	180.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095.86	42,095.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439.47	29,439.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439.47	29,439.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56.39	12,656.3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15.85	5,915.8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725.78	6,725.7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4.76	14.76						

213	农林水支出	22,064.91	22,063.08						1.83
21301	农业农村	34.74	34.7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4.74	34.74						
21303	水利	21,287.01	21,285.18						1.83
2130301	行政运行	3,748.77	3,748.7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23.30	2,522.55						0.7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32.09	1,132.0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344.19	11,343.11						1.07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44.03	744.0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64.07	164.07						
2130310	水土保持	10.00	1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7.00	147.00						
2130314	防汛	103.60	103.6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31.06	131.06						
2130333	信息管理	27.80	27.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11.10	1,211.1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3.16	743.1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3.16	74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4.17	5,36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4.17	5,36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1.45	1,271.45						
2210202	提租补贴	4,092.72	4,092.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0	12.5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0	12.5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0	12.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1,991.75	19,990.61	52,00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7.80	2,427.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7.13	197.13				
2080101	行政运行	197.13	19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6.66	2,026.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36	323.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2	75.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09	901.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05	454.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54	272.54				
20808	抚恤	23.57	23.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7	23.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4	180.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4	180.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098.69	2.83	42,095.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439.47		29,439.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439.47		29,439.4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3	2.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3	2.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56.39		12,656.3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15.85		5,915.8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725.78		6,725.7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4.76		14.76			
213	农林水支出	22,096.60	12,203.82	9,892.78			
21301	农业农村	34.74		34.7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4.74		34.74			
21303	水利	21,318.70	12,203.82	9,114.88			
2130301	行政运行	3,710.75	3,710.7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49.68	304.69	2,244.9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32.09		1,132.0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387.53	8,188.38	3,199.1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44.03		744.0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64.07		164.07			
2130310	水土保持	10.00		1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7.00		147.00			
2130314	防汛	103.60		103.6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31.05		131.05			

2130333	信息管理	27. 80		27. 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 211. 10		1, 211. 1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3. 16		743. 1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3. 16		743.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 356. 16	5, 356.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 356. 16	5, 356.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268. 33	1, 268. 33				
2210202	提租补贴	4, 087. 83	4, 087. 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 50		12. 5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 50		12. 5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 50		12. 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31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56.3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7.80	2,427.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98.69	29,442.30	12,656.39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095.47	22,095.4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56.16	5,356.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0	12.5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975.16	本年支出合计	71,990.62	59,334.23	12,656.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0.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5.32	545.3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0.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2,535.94	总计	72,535.94	59,879.55	12,656.3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990.62	19,989.48	52,00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7.80	2,427.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7.13	197.13	
2080101	行政运行	197.13	19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6.66	2,026.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36	323.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2	75.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09	901.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05	454.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54	272.54	
20808	抚恤	23.57	23.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7	23.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4	180.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4	180.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098.69	2.83	42,095.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439.47		29,439.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439.47		29,439.4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3	2.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3	2.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56.39		12,656.3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15.85		5,915.8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725.78		6,725.7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4.76		14.76
213	农林水支出	22,095.47	12,202.69	9,892.78
21301	农业农村	34.74		34.7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4.74		34.74
21303	水利	21,317.57	12,202.69	9,114.88
2130301	行政运行	3,710.75	3,710.7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48.93	303.94	2,244.9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32.09		1,132.0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387.15	8,188.00	3,199.1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44.03		744.0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64.07		164.07
2130310	水土保持	10.00		1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7.00		147.00
2130314	防汛	103.60		103.6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31.05		131.05
2130333	信息管理	27.80		27.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11.10		1,211.1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3.16		743.1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3.16		74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6.16	5,35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6.16	5,35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33	1,268.33	
2210202	提租补贴	4,087.83	4,087.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0		12.5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0		12.5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0		12.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89.48	17,787.27	2,202.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17.85	16,117.85	
30101	基本工资	2,565.82	2,565.82	
30102	津贴补贴	4,968.20	4,968.20	
30103	奖金	1,332.65	1,332.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554.06	2,554.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8.06	1,148.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9.51	459.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92	428.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87	124.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8.33	1,268.33	
30114	医疗费	182.62	182.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4.81	1,084.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2.56		2,192.56
30201	办公费	298.98		298.98
30202	印刷费	15.86		15.86
30203	咨询费	1.20		1.20
30204	手续费	0.24		0.24
30205	水费	23.42		23.42
30206	电费	120.20		120.20
30207	邮电费	49.41		49.4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6.12		656.12
30211	差旅费	39.39		39.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2.04		22.0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8.48		8.48
30216	培训费	9.42		9.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3		3.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60		70.60
30228	工会经费	197.95		197.95
30229	福利费	20.11		20.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06		99.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9.16		429.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17		7.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2		119.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9.42	1,669.42	
30301	离休费	254.29	254.29	
30302	退休费	879.63	879.6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35.72	135.72	
30305	生活补助	5.56	5.5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28	26.2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8.96	8.9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98	358.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9.65		9.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5		9.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334.23	19,989.48	39,34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7.80	2,427.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7.13	197.13	
2080101	行政运行	197.13	19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6.66	2,026.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36	323.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2	75.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09	901.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05	454.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54	272.54	
20808	抚恤	23.57	23.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7	23.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4	180.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4	180.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42.30	2.83	29,439.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439.47		29,439.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439.47		29,439.4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3	2.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3	2.83	
213	农林水支出	22,095.47	12,202.69	9,892.78
21301	农业农村	34.74		34.7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4.74		34.74
21303	水利	21,317.57	12,202.69	9,114.88
2130301	行政运行	3,710.75	3,710.7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48.93	303.94	2,244.9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32.09		1,132.0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387.15	8,188.00	3,199.1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44.03		744.0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64.07		164.07
2130310	水土保持	10.00		1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7.00		147.00
2130314	防汛	103.60		103.6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31.05		131.05
2130333	信息管理	27.80		27.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11.10		1,211.1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3.16		743.1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3.16		74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6.16	5,35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6.16	5,35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33	1,268.33	
2210202	提租补贴	4,087.83	4,087.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0		12.5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0		12.5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0		12.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89.48	17,787.27	2,202.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17.85	16,117.85	
30101	基本工资	2,565.82	2,565.82	
30102	津贴补贴	4,968.20	4,968.20	
30103	奖金	1,332.65	1,332.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554.06	2,554.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8.06	1,148.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9.51	459.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92	428.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87	124.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8.33	1,268.33	
30114	医疗费	182.62	182.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4.81	1,084.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2.56		2,192.56
30201	办公费	298.98		298.98
30202	印刷费	15.86		15.86
30203	咨询费	1.20		1.20
30204	手续费	0.24		0.24
30205	水费	23.42		23.42
30206	电费	120.20		120.20
30207	邮电费	49.41		49.4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6.12		656.12
30211	差旅费	39.39		39.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2.04		22.0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8.48		8.48
30216	培训费	9.42		9.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3		3.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60		70.60
30228	工会经费	197.95		197.95
30229	福利费	20.11		20.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06		99.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9.16		429.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17		7.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2		119.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9.42	1,669.42	
30301	离休费	254.29	254.29	
30302	退休费	879.63	879.6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35.72	135.72	
30305	生活补助	5.56	5.5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28	26.2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8.96	8.9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98	358.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9.65		9.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5		9.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6.50	0.00	179.91	0.00	179.91	6.59	18.00	61.07	149.45	0.00	148.05	0.00	148.05	1.40	8.48	37.5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4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	参加会议人次(人)	193
组织培训次数(个)	22	参加培训人次(人)	5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656.39		12,656.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56.39		12,656.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56.39		12,656.3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15.85		5,915.8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725.78		6,725.7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4.76		14.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99
30201	办公费	107.67
30202	印刷费	9.8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23
30206	电费	30.86
30207	邮电费	5.1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83
30211	差旅费	30.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9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6.91
30216	培训费	7.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60
30228	工会经费	51.20
30229	福利费	6.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9.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8,820.5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3.6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718.02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18.8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43.8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46.8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2,7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90.53 万元，减少 18.3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2,72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1,976.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94.25 万元，减少 17.15%，变动原因：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4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6.28 万元，减少 66.8%，变动原因：根据政策调整，市级预算资金不予结转。

（二）支出决算总计 72,72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1,99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11.2 万元，减少 18.56%，变动原因：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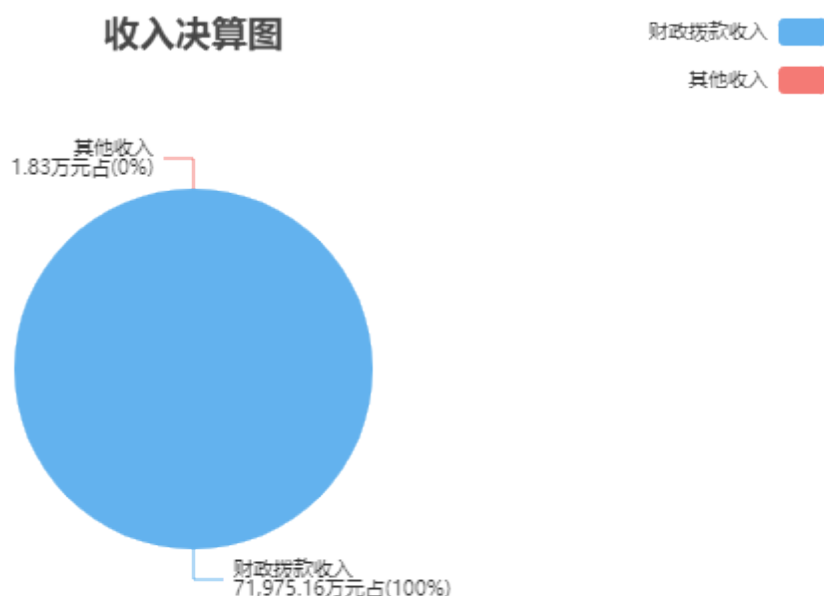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8.7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本年度收到上级补助安排的水务建设项目资金需要延迟到下一年度使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7 万元，增长 2.92%，变动原因：本年度需要延迟到下一年度使用的上级补助安排的水务建设项目

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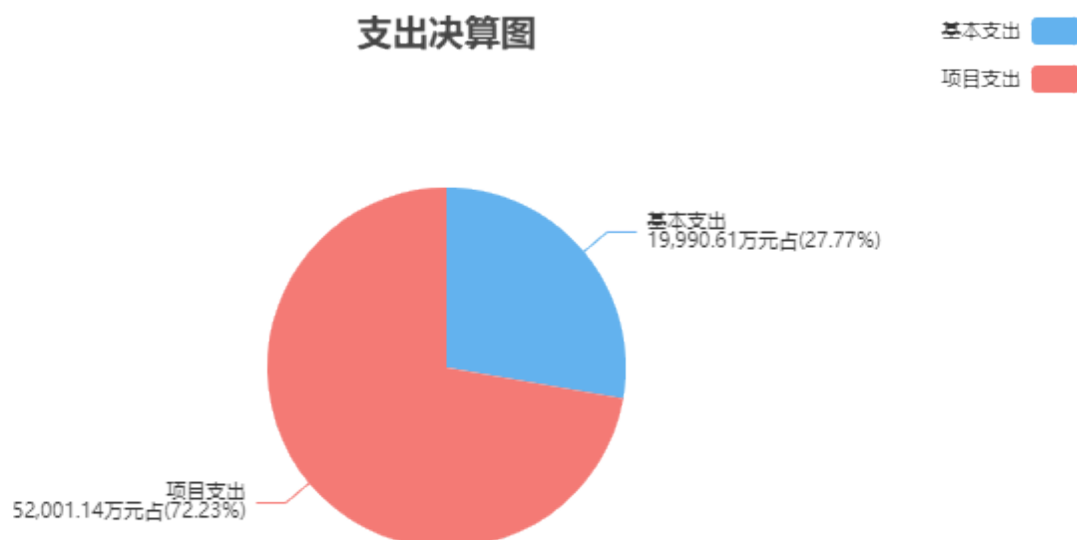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1,976.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975.16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3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1,99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90.61 万元，占 27.77%；项目支出 52,001.14 万元，占 72.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2,535.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89.2 万元，减少 18.43%，变动原因：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1,990.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2,670.6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317.5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7.1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调整，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支出追加改制群体补助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32.18 万元，支出决算 32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6.51 万元，支出决算 7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26.49 万元，支出决算 90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6.16 万元，支出决算 45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2.54 万元，（年初预

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支出追加死亡抚恤支出。

7.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5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支出追加死亡抚恤预算。

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0.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调整，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支出追加改制群体补助预算。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9,439.4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市水务设施维护资金等项目支出增加。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市水务设施维护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

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915.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环境整治工程等项目支出增加。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725.7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等项目支出增加。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7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防汛演练及应急保障等项目支出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4.7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农业（水利）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支出增加。

2.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523.08 万元，支出决算 3,71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的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3.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2,272.45 万元，支出决算 2,54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年结转资

金。

4.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32.0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利基础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5.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10,493.64 万元，支出决算 11,38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利工程养护支出增加。

6. 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44.0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利前期工作各项水利项目规划支出增加。

7.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 94.44 万元，支出决算 16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长江南京河段禁止采砂执法巡查等经费支出增加。

8. 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9.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资源节约管理与

保护市级补助经费支出增加。

10.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103.7 万元，支出决算 1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控制支出，节约使用财政资金。

11. 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1.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利科技项目支出增加。

12. 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控制支出，节约使用财政资金。

13.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1,2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2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14.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43.1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56.25 万元，支出决算 1,26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工公积金按政策调标。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092.73 万元，支出决算 4,08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年结转省级补助资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989.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78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02.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9,334.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05.07 万元，减少 6.18%，变动原因：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989.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78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02.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49.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6 万元，变动原因：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06%；公务接待费支出 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94%。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79.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2.2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执行中央、省、市

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8.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1.2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大力压缩行政经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 万元，接待 19 批次，242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国家有关部委检查指导工作、外省市水务部门考察调研和省内相关市县水务部门学习交流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7.1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会议管理规定，大力压缩行政经费支出。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 个，参加会议 193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全市防汛工作会议以及全市水务系统业务工作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7.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1.4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培训管理规定，大力压缩行政经费支出。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2 个，组织培训 537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水务行业各项业务技能。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656.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05.32 万元，减少 49.7%，变动原因：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3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0.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42 万元，增长 26.11%，变动原因：财政功能科目调整，统计口径改变。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820.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3.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718.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18.8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43.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46.8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4.8%。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9 辆、应急保障用车 2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7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173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2,001.14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2,720.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

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

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

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

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

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四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